

公告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一覽表（第 1 次公告）共 13 頁

A01 風信子向學助學金-直接由系統轉出，同學不必申請。

A03 體育助學金

金額及名額：每學期 5-10 名，每名 3 千元。

申請條件：1.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2.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5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申請方式：由體育室於 10 月 12 日前，推薦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名單，並檢附被推薦同學之相關資料，交生活輔導組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11 月 8 日召開）。

A04 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

金額及名額：每學期 10-15 名，每名 3 千元。

申請條件：1. 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

2.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申請方式：由課外組於 10 月 12 日前，推薦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名單，並檢附被推薦同學之相關資料，交生活輔導組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11 月 8 日召開）。

A06 生活助學金(弱勢助學計畫)

金額及名額：全校 30 名，每月 6 千元，每月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學期核發 3 個月。

申請條件：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低收入已領政府補助不再

受理申請。

繳交資料：1.105 年含父、母、學生三人所得清單。

2.申請表。

3.請至大崙山入口登錄學生本人郵局局號帳號。

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25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分發單位：由學務處分派。

備註：申請同學超過 30 人，以服務較優、所得較低或較高年級優先。

A07 華馨文教基金助學金 (李曾碧蓮、金融總會請擇一申請)

金額及名額：全校最多 10 名，每名 2 萬元。

申請條件：1. 就讀本校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

2. 前學期學業 75 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有校內其它同性質之獎助學金(如宗倬章、獎優勤學、立達學社、李曾碧蓮女士助學金等)

4. 請領軍公教子女補助者不得申請

5. 本國籍學生。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前學期學業成績

3.戶口名簿影本

4.本學期的註冊費用單據影本(若遺失可向出納組申請)。

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A11 李曾碧蓮女士助學金 (華馨、金融總會請擇一申請)

◎前學期已獲領者，請下一學期再申請

金額及名額：全校 10 名，每名 2 萬 5 千元。

申請條件：1. 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
並持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其它所得或財產證明。

2. 前學期學業 70 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有校內其它同性質之獎助學金(如宗倬章、獎優勤學、華馨助學金等)

4. 請領軍公教子女補助者不得申請。

5. 25 歲以下本國籍學生。

6.領取本項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服務學習 30 小時。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前學期學業成績

3.戶口名簿影本

4.證明文件：低或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等。

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C03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與華馨及李曾碧蓮擇一申請)

金額及名額：本校分配 12 名，每名 5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申請條件：1、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2、1052 學期學業總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3、有低或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或家人生病無法工作
或受社福單位輔導安置者
或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前學期成績單及其他符合條件之證明。

申請期限：9 月 25 日前備妥資料送生輔組。

B01 林公熊徵學田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 50 名，每名 150,000 元。

申請條件：前學年學業總平均 85 分，操行 80 分。

申請對象：1、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研究生)

2、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

繳交資料：1、保薦書

2、前學年成績單(上、下學期)

3、個人身份證影本

4、在學證明書

- 申請期限：1. 9月22日(五)前請上網申請並印出資料。
2. 9月25日(一)下午4點前送生輔組統一蓋校印。
3. 9月28~29日自己用掛號自寄該會。(該會限本人送件)

B04 中華扶輪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碩士班 100 名、博士班 50 名，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為原則。博士班每名 160,000 元，碩士班每名 120,000 元。

- 申請條件：1. 在校成績優良，年齡 35 歲以下
2. 具有學術方面才能或特殊貢獻，並於畢業後有志回饋扶輪者。

- 申請對象：1. 限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35 歲以下
2. 在各扶輪地區設籍一年以上
3. 非扶輪社員之子女
4. 非在職進修者
5.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並持有證明書者
6. 申請學生必須經由扶輪社推薦

- 繳交資料：1. 申請書二份
2. 在學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全年)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家庭狀況調查表及資歷表(附最近一年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5.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及本筆獎學金承諾書
6. 教授簽認之研究計畫書
7. 照片 4 張(申請書 2、資歷表各貼 1 張，另附 1 張)
8. 自傳及「對扶輪之認識」文一篇(約 8000-1000 字)

申請期限：9 月 30 日前自向戶籍所在地扶輪社提出申請。

相關網址：www.cref.org.tw

B05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獎助學金

金額及名額：學雜費：每學期以 38,000 元為上限。

生活補助費：工讀助學金或每學期以 32,000 元為上限。

才能培育費：每學期以 50,000 元為上限。

申請條件：1、學業優異：

(1)大學部：每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 10% 以內，操行 80 分以上。

(2)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2、具藝術特殊才能：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參加過國際或國內全國性比賽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3、自傳

4、指導老師或系所長推薦書

5、在學證明

6、資賦優異證明：

A、學業優異：大學部--大學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碩士生--大學四年成績單及歷年研究所成績單、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及當學期之選課單。博士生--碩士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及碩士論文。

B、藝術特殊才藝：參與比賽得獎證明，最具代表性之作品。

申請期限：9 月 30 日填寫電子表單並下載書面申請表填畢後郵寄回傳。

B09-1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 60 名，每名 20,000 元。

申請條件：1、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等在學學生。

2、105 全學年學業 80 分以上，各科須及格。

3、105 全學年操行 80 分以上。

4、前一學年參與社會服務累計至少 3 天(或 20 小時以上)

5、其它低收入或清寒證明等。

-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10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3、學生證影本
4、自傳(最多 1 千字)
5、教師推薦函(須彌封)
6、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證明

申請期限：10 月 5 日前自寄「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網 址：www.chtf.org.tw

B19 天來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 32 名，每名 50,000 元。

申請資格：1.前學期學業 80 分，操行 82 以上無不良記錄。

2.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

3.經濟困難影響就學有具體證明者

4.無全職工作，未享軍公教減免、其他公費補助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已申領其他團體獎學金者，勿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1、申請表(申請人及推薦人簽章)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公費補助及其他獎助金證明。

4、105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5、戶籍謄本正本

6、一千字中文自傳乙篇。

7、申請人本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8、全戶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申請期限：限 10 月 23 日~27 日前自寄該會。

C02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請用 106.1.16 修訂表格)

金額及名額：大學部每名 10,000 元，名額未定。

申請條件：限一戶一名為原則。(25 歲以下)

申請對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之學生。

繳交資料：1、申請表 (不用成績單)

2、學生證影本(本學期需註冊)

3、低收入戶、清寒之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

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

申請期限：9月26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C05 台灣省學產基金助學金 (有低收入證明者)

金額及名額：每名 10,000 元。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操行、體育均 60 分。

申請對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大一新生亦可)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成績單

3、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期限：10月5日前送生活輔導組並請在印領清冊上簽名。

C08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金額及名額：全國大學院校共 100 名，每名 5,000 元。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及操行 75 分以上

申請對象：1.設籍新竹縣市並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日間部(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不含研究生)

2.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新竹縣市大學院校日間部(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文件

3.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證明有學籍)

5.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行成績正本

6.申請人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期限：9月26日前以限掛自寄昌益文教基金會

相關網址：<http://www.cy-arch.com.tw>

D05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大學 40 名，每名 4 千元、研究所 3 名，每名 8,000 元。

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澎湖縣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皆 80 分以上。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送）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期限：10月5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07 許振乾獎學財團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6名，每名30,000元。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操行80分，體育70分，無學科不及格。

申請對象：1、設籍新竹縣市

2、未享公費待遇及其它獎學金。

3、家境清寒

4、父母雙亡、父或母亡（或身體殘障或重病）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

3、前學期成績單

4、清寒證明

5、自傳（1500字以上電腦打字）

6、特殊條件者應加具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10月5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11 「建大基金會」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優秀清寒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大學各21名，每名20,000元

申請對象：設籍彰化、雲林、台中市等1年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70分、操行80分以上。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3、低收入戶證明（無低收者可由學校證明清寒者）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期限：9月23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18-1 台東縣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大學 30 名,每名 1 萬元。

申請條件：設籍台東縣之榮民子女,全學年學業 75,操行 80 以上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105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3、家長榮民證影本

4、戶口名簿影本

5、低或中低收入證明

申請期限：9 月 25 日前生輔組用印並自寄。

D21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大專院校 100 名，每名 3 千元。

申請對象：設籍 6 個月以上並住雲林縣學生。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及操行 80 分及體育 70 分以上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出列證明者。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期限：9 月 30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31 台中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大專院校 55 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1、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 70 分以上。

-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家遭變故經導師證明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繳交資料：1、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2、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4、申請書。

申請期限：9月30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34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大專院校 30 名，每名 8,000 元。

- 申請對象：1、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2、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
3、未受記過處分者。

申請條件：每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原住民 75 分），每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4、戶籍證明

申請期限：105 年 9 月 25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38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全國大專院校 35 名（含研究所）每名 5,000 元。

申請條件：前學年學業操行 80 分、體育 70 分，各科在 65 分以上。

- 申請對象：1、全家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
2、家境清寒
3、未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前學年成績單

3、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

4、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

5、經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

申請期限：9月25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40-1 親恩教育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台北市、新北市之大學學生每年每名 10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含研究生、博碩士班學生)

申請條件：1、學業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2、未享有其他獎助學金。

3、家境清寒父母雙亡、單亡、單親、家逢變故而貧困者。

繳交資料：1、申請書

2、學校推薦函一份

3、上學期成績單

4、自傳+生活概況

5、未領其它獎助金證明。

申請期限：9月22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D44 永和扶輪社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10 名，每名 30,000 元。

申請條件：1. 成績優良或具特殊專長或家境清寒者。

2. 設籍中、永和市滿一年以上大學部學生。

3. 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

填具文件：1. 申請書乙份。

2.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3. 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
4. 照片乙張（貼於申請書）。
5. 自傳（不限字數，可作電子檔）乙份。

申請期限：106年9月22日前自寄該扶輪社辦理。

社 址：中和區橋和路116號7樓之2。

E18 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及名額：大學校院每名15,000元，

申請對象：三年內遭遇重大天然災害家庭之子女

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且未享公費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繳交資料：1、申請表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受災證明乙份

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4、全戶戶口名簿及學生證影本

5、印領清冊及切結書

申請期限：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5日請自寄該會。

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5日請自寄該會。

E22 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金額及名額：如下說明

申請條件：(一) 殘障青年：50名，每名15,000元

1. 前學期學業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 未領任何獎學金者，並持學校證明者。

(二) 一般青年：50名，每名10,000元

1. 前學期學業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 未領任何獎學金者，經董事會特准者。

填具文件：1. 申請書（附貼照片）。

2. 傷殘手冊影本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未領獎學金證明文件)
4. 成績單正本。

申請期限：9月22日前先上網登記,再將文件送該會審查。

收件處：330 桃園市中正路 1249 號 3 樓之 2

E24 新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對象：1. 具原住民身份。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 6 個月以上學生。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獎助類別：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 1 萬元, 碩士班 15,000 元、博士班 20,000 元

2.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10,000 元。

申請條件：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學業 75 分, 碩博士 80 以上

2. 升學獎助學金：考取大學者, 5 千元。

填具文件：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或錄取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申請期限：9月25日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學生事務處